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65号

申请人：卢某泉，男，汉族，1968年4月2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

委托代理人：卢某成，男，汉族，1993年5月1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南江口镇双涌村委大坪村17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某某饭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

经营者：吴某泉，男，汉族，1956年4月2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卢碧仪，女，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国苑，女，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卢某泉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某某饭店关于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卢某泉及其委托代理人卢某成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卢碧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不缴纳社保而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10965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自 2024 年 2 月 3 日起不到岗工作，双方劳动关系因申请人拒绝返岗上班而终止，不存在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申请人主张经济补偿金不应得到支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曾就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的争议向本委申请仲裁（立案号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992 号，以下简称前案），申请人在前案请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以及被申请人支付其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拖欠的工资 32794 元。本委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对前案作出裁决如下：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申、被双方确认上述案件已上诉至中院，经二审判决，维持仲裁结果。

前案裁决查明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发出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书》。申请人主张其系以未签订劳动合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未及时缴纳社保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关系。根据

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显示，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了2009年12月至2022年2月的社会保险。

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其劳动报酬的情形，且申请人在前案提出的拖欠工资的请求经二审判决驳回。又，被申请人已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因社保缴费年限不足以及未签订劳动合同而解除劳动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因此，申请人请求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覃文珍